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规范与明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

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解释施行日新增的上述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根据上述解释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